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35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陳雅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571元及37,238元，及均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4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借款2筆各為103,203元，13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24日起分期清償，原告當日撥款入被告指定匯款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之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潮州分行帳戶，利息均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者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付至113年3月23日，之後不

01 曾再繳付過2筆借款之本息，至今仍積欠29,571元及37,238
02 元，依約被告應全部給付上開金額，及應給付自113年3月24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爰依民法消費
04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
07 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被告身份
08 證影本、匯款明細、放款利率帳戶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09 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71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0 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原告主張
11 核屬可採。從而，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2筆本金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爰命被告負擔，附此
17 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判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鄭美雀